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7号），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三、预估过程及方法”中对“（一）以资产基础法对北方微电子100%股权进行预估”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下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主要资产评估过程中存在的利用未来收益进行评估的评估模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测算过程”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提示”中有关“盈利预测”部分补充披露了北方微电子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

3、在重组预案“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中新增了“五、本次交易后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的相关情况。

4、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新增了“（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对象京国瑞基金尚需履行备案登记的风险”，就京国瑞基金尚

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补充作出了风险提示。

5、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北方微电子历史沿革”中新增了“(四)北方微电子近三年历次评估情况及评估差异说明”，补充披露了“北方微电子近三年历次评估情况及评估差异说明”。

6、在重组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新增了“九、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况。

除以上修订外，预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